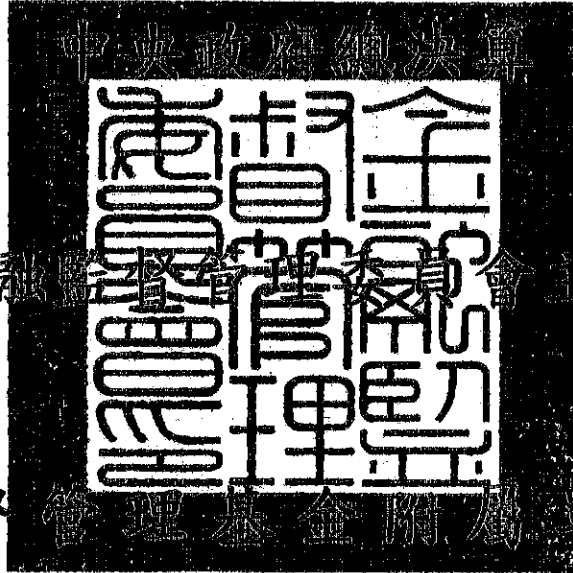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 甲、總說明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31	頁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1-33	頁
3、現金流量結果-----	34	頁
4、資產負債情況-----	34	頁
5、固定項目概況-----	34	頁
6、其他-----	34	頁

### 乙、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36-39	頁
2、現金流量決算表-----	41	頁
3、平衡表-----	42-43	頁

### 丙、附屬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6-47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8-53	頁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55	頁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頁
5、用人費用彙計表-----	58-59	頁
6、員工人數彙計表-----	61	頁
7、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62-63	頁
8、各項費用彙計表-----	64-65	頁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6-67	頁

# 甲、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廣「金融智慧網」學習，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
2.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於南部地區舉辦 2 場「真愛理財系列講座」，另於偏遠之原鄉地區舉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宣導列車前進原鄉」共 3 場財經講座，以向偏鄉原住民宣導如何儲蓄及理債等相關金融知識及觀念。
3. 成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及溝通之平台，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102 年度已舉辦 2 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大型園遊會活動。
4. 指導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發中心及金融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3 全民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3 場愛心關懷場次，結合蘋果劇團之戲劇表演及兒童彩繪活動，以協助偏遠鄉鎮民眾取得相關金融知識。
5. 捐助及監督管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迅速有效公平合理解決金融消費爭議。
6.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及行政罰法專題講座，以深化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對人權之瞭解及提昇專業之法律知識。
7. 舉辦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54 期訓練講習，以協助司法官學員增加行政歷練，提昇對特定專業領域事務之實際認知及掌控能力，俾能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8.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計召開 1 次會議。
9. 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計召開 2 次會議。
10.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當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 150 字以內之文字訊息，提供民眾訊息及點閱外。另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各車站月台電視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1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 4 個月餘，102 年平均每日約有 266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11. 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2 年度共處理 29,896 件電話申訴，其中 11,596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8,300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另使用「人民陳情案件系統」協助處理人民陳情共 5,941 件。
12.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
  - (1) 結合銀行公會、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2 年度共辦理 564 場次，受惠人數 74,498 人次。
  - (2) 辦理「102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針對銀行局 102 年度參與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安排投資理財商品與資產配置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分組研討，以強化其授課技巧。另採購「走入校園及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贈品，提供講師於宣導互動時贈送予學子及民眾，以提高宣導效果。
  -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舉辦四場「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就「銀行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務作業」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規範介紹」兩大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
  - (4)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2 年 6~9 月透過行政院發言人室安排，於 6 家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導影片「不必透過代辦申貸或協商」。另製作「個人資料保護-銀行電話行銷篇」及「銀行結構型商品<舉重篇>」二則宣導短片，將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5) 印製「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宣導摺頁共 8 萬份，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消保處、各消保團體、銀行公會及各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協助宣導，及放置於各公開場所供民眾取閱。
13.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本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 10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上開公司於 103 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14. 為維護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正性，保障股東權益，採行下列措施，加強股務作業之管理：
-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應強制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辦。另興櫃公司已委外辦理者，亦不得收回自辦。
- (2) 102 年 4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或更換代理股務機構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賦予一定資格條件股東及投保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提出申請股東會事務委外辦理之權利。
15. 為加強借殼上市(櫃)監理以保障原股東權益，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股權流通性偏低者採行強化監理機制，並自 102 年 7 月起施行；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就上市(櫃)公司發生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機制，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施行。
16.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妥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並促進各保險公司參與調處之意願及評議中心調處作業順利運作，督導評議中心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提供最近一年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相關統計報表，俾據以計算申訴綜合評分值，作為保險公司申訴案件處理效率之具體指標，並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該指標列為保險公司申辦新種業務等差異化管理之參考；另 102 年 8 月 6 日函送修正後「保險申訴綜合評分值不計件標準」予評議中心及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遵循，以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

17. 為加強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規範，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並要求保險業應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
18. 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102 年 6 月發布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加強保險業者應於銷售文件揭露事項之規定，上開警語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
19.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研討會：
  - (1) 102 年 12 月 11 日、13 日及 20 日舉辦「保險業高階管理人員研討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研討會」及「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等 3 場，總參加人數共計 400 人，主要係針對保險業資金運用、商品、招攬核保及理賠之常見缺失類型再次提醒業者注意，並分享實務處理經驗及建議，對於強化業者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規範多有助益。
  - (2) 為推動、督促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制度，102 年 8 月 7 日舉辦「102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員共約 100 人。
20.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辦理「102 年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 (1) 協助新北市等 11 縣市辦理「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試辦計畫」，共辦理 19 場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工作坊。
  - (2) 舉辦 2 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參加人員共計 54 人次。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3) 完成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組」會議，會議內容包含 102 年度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擬定、各縣市學校推動現況分享、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研討團隊及校園金融基礎專刊邀稿。
  - (4) 辦理 2 場「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試教及教學觀摩分享會」，參加人員共計 47 人次。
  - (5) 完成國中小學金融基礎教材教案徵選，得獎團隊共計 20 隊。
  - (6) 發行 1 期金融教育推廣專刊計 9,049 份，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 (7) 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國中小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教案徵選頒獎典禮，參加人員共 109 人次。
21. 鑑於本會保險局 98 年起每年辦理保險商品案件、精算覆閱及申請案件數均在 4,500 件以上，所需建檔人力頗鉅，經委外辦理進用 6 名事務人員協助處理諮詢、申訴案件、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及建檔等作業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有效降低相關案件所需程序及時間。
  22. 本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55 家，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261 家次，如：金控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大額風險控管、本國銀行風險管理、交易室、定型化契約、雙卡利率、信用卡業務系統委外作業專案檢查、資訊作業、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衍生性商品申報 OTC 之正確性與放款利率訂價、信合社之內部稽核、社外服務作業、票券公司之固定收益商品、外資證券商提供分析報告內部控制、臺灣存託憑證、保險公司之國外投資及國外投資作業程序、電話行銷專案等業務項目。
  23. 辦理電腦稽核專案檢查：為督促金融機構提升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水準，本年度賡續對本國銀行之資訊作業以專案檢查方式辦理，本年度完成 9 家本國銀行資訊作業之評等（含前二年度共完成 37 家）。
  24. 賡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綜合運用實地檢查結果及申報資料，並考量金融機構之守法性及財務狀況等例外管理事項，依其風險高低決定檢查週期，目前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之業別包括本國銀行、外銀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商、投信公司、保險業等。
  25. 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函報檢查缺失逾 2 次未改善時，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來局會談有關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6. 考核內部稽核工作之有效性：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功能，以落實銀行自律精神，對銀行辦理檢查時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之查核，以確保銀行健全經營。

27.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 102 年已按季召開 4 次「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業金融局溝通與會商金融監督及檢查相關事宜。

(2) 102 年第 3 季起，按季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行業務聯繫會議，就要保機構檢查資訊、風險差別費率及評等結果等重大事項交流、農漁會信用部檢查作業協調等事項進行溝通。

(3) 配合銀行局辦理縣市政府主管信合社業務研習班，分享監理經驗及常見金檢缺失態樣，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之聯繫。

(4) 102 年 12 月 25 日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等相關問題召開溝通會，並獲共識。

28.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1) 為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且對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對本局告發為法院判決無罪之案件，主動研擬分析意見，提供檢察官上訴之參考。

(2) 賡續將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建置相稱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檢查重點，俾爭取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標準。

29. 檢查制度的變革：賡續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自 100 年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02 年度已完成 16 家缺失覆查及 1 家本國銀行第 1 次評等檢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實地檢查評等作業之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辦理「伊斯蘭金融之研究及我國發展伊斯蘭金融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深入探討伊斯蘭金融與他國實務發展經驗，研究我發展伊斯蘭金融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做為本會未來規劃發展伊斯蘭金融之政策參考。
2. 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整合周邊機構金融研究資源，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與分享機制，提升總體經濟及金融之研究能量，以益於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該平台於 102 年 9 月正式運作，102 年度計辦理 3 次平台會議，分享之研究成果計有最新總體經濟及金融情勢動態分析、人民幣國際化及回流機制、美國財政預算危機對債券市場影響分析、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情形、我國期貨市場風險控管新監理機制介紹及銀行轉型未來式—Bank 3.0 等。另該平台亦於 10 月完成研究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建置，參與周邊機構上傳至此系統的報告種類計有 10 餘種。
3. 為加強法令執行成效，辦理實地查核：
  - (1) 訪查 8 家銀行之 12 家分行及 3 個信用卡中心，瞭解其身心障礙者服務措施、臨櫃關懷提問、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商品、非營業辦公場所及信用卡業務等之法令遵循情形。
  - (2) 訪查 3 家銀行、5 家票券公司、4 家兼營信託業務銀行、2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另亦協同實地訪查 12 家銀聯卡特約商店，實地查核其刷卡設備使用情形。
4. 持續加強與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針對業者提出之建議事項，本會除給予正面之回應外，並期勉金融業者應強化守法性及重視風險控管：
  - (1) 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與 9 月 2 日邀集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參加聯繫會議，就各業者關切之議題與各董事長廣泛交換意見。
  - (2) 於 102 年 9 月 4 日邀集 19 家非金控銀行之董事長參加座談，會中就各業者關切事項區分為「兩岸議題」、「金融監理及銀行業務發展相關議題」及「其他監理議題」等三項，與各董事長廣泛交換意見。針對業者表達希望放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許可管理辦法」相關限制、鬆綁國銀赴陸投資限額、向陸方爭取擴大同省設支行範圍、及放寬對金融業務及金融服務限制等建議，本會均給予正面之回應。
- (3) 舉辦 2 場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除宣導重要金融監理政策外，並與業者就「兩岸議題」、「金融監理及法令鬆綁」及「兼營證券業務」等內容，廣泛交換意見。
- (4) 舉辦「主委與信聯社及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座談會」，對於金融監理政策雙方溝通及與業者互信之建立成效頗佳。
5.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並表揚業務績優銀行：
- (1) 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6 次業務聯繫會議」，訂定 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並表揚放款績優銀行及積極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
- (2) 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7 次業務聯繫會議」，會中並擬訂 103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400 億元。
6.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 102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及 6 月 18 日、9 月 17 日、12 月 10 日召開之獨立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規範草案。
7. 為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並強化銀行對客戶風險揭露措施，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
8. 為宣導強化金融業者法令遵循，業舉辦下列座談會：
- (1) 舉辦「研商改善 101 年度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揭露缺失」座談會。
- (2) 舉辦「加強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正確性」座談會。
- (3) 102 年 7 月 18 日舉辦「101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案檢查缺失事項宣導會議」：會中與設有 OBU 之各本國銀行共通性缺失事項進行宣導與溝通。
9. 舉辦「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縣市政府實際參與人數 23 人)，前揭研習班於預訂規畫日期及預算限度內完成，對於推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金融制度及宣導金融監理相關法規成效頗佳。

10. 為健全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 102 年 1 月 7 日訂定「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
- (2) 102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 (3)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重新公告「金管會已核准銀行辦理涉及國內股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清單及申請程序說明」。
- (4)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涉及大陸地區金融商品。
- (5) 102 年 6 月 25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
- (6) 102 年 7 月 19 日規定銀行業不宜藉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質或轉讓之方式，以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其貸款金額，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
- (7) 102 年 7 月 19 日規定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
- (8)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1. 法規鬆綁：102 年 8 月 13 日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款之授權規定，核准信託業得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運用其信託財產投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於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券及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外幣計價公司債。

12.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構建立，避免人民幣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擅為使用流通及國內商店因營業行為收受人民幣現鈔，本會與中央銀行、觀光局及賦稅署等相關單位成立「人民幣在臺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印製及發送宣導摺頁，並於 102 年 11 月實地至嘉義及花蓮等陸客常至之購物店進行宣導。

13. 為協助小型賣方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於 102 年 3 月 7 日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自律規範」，以提供更便利之信用卡交易環境，及保障買賣雙方之權益。

14. 為強化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並使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有一致性查核機制，於 102 年 5 月 8 日洽悉銀行公會所訂「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俾收單機構透過定期監控及實地查核作法，進一步提高對特約商店風險管理，確保特約商店確實依據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辦理信用卡交易。
15. 102 年 8 月間，備查銀行公會作業範本，透過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合作，由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接受會員存入款項，供日後網路交易之支付使用，以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
16. 102 年 7 月 8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同意 VISA 及 JCB 信用卡組織申請在臺設立子公司「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吉世美國際(股)公司」辦理信用卡諮詢與服務等業務。
17. 為增加消費者使用電子票證之選擇性及便利性，分別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及 12 月 6 日核准愛金卡(股)公司及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申請設立為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18. 為利我國銀行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提升獲利及國際競爭力，並服務臺商，爰研擬下列措施，協助銀行布局亞洲：
  - (1) 放寬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
  - (2) 與亞洲國家監理機關強化監理合作交流，協助我國銀行申設亞洲據點。
  - (3) 由銀行公會建置銀行海外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
  - (4) 由銀行公會運用各銀行依據銀行法提存之「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培訓國際人才。
19. 為協助創意產業於發展過程中適時取得資金，金管會已就「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及「配套措施」四個面項擬定「協助創意產業投資、融資計畫」，並將積極推動「加強教育訓練，驅動金融業對創意產業之授信與投資意願」、「成立資金專案，協助創意產業迅速取得發展所需之資金」、「建立輔導平台，對創意產業之業者提供財務輔導及諮詢」、「提供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業者對創意產業積極辦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理授信」及「建立鑑價機制，使創意產業無形資產獲致公正評價」等各項措施。
20. 規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本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另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放寬 O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客戶分級門檻與商品範圍。
21.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於同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提供境內美元結算服務，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增加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人民幣結清算服務，透過該平台進行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無須繞道國外，且可當日全額到匯，方便民眾與企業之資金調度。
22. 配合外國公司有以實際營運主體來臺掛牌意願，為解決實務上面臨兩地規定差異之競合問題，爰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釋示日本註冊公司來臺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免準用部分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規章，增訂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之專案許可申請書。
23. 為掌握寶島債券等國際債券業務商機並擴大我國債市發展，業完成相關法規鬆綁措施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2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取消債券強制信用評等規定、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及開放陸企來臺發行寶島債券等，並督導櫃買中心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章，以利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並提升次級市場交易機制；自 102 年 3 月第一檔寶島債券掛牌交易以來，截至目前來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總計寶島債券有 9 家、13 檔，發行金額共計 106 億元人民幣，日幣債券金額 50 億元。
24. 基於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之目的，督導櫃買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置「創櫃板」。「創櫃板」係定位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使其得順利籌措所需資金。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5.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

- (1) 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截至 102 年已辦理 11 屆（發布 10 屆），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宣導，102 年度共辦理 528 場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宣導會及 6 場「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 (2)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 年起設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應於 104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 106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另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提升區域競爭力，並使外界明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於 102 年度規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擬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於未來 5 年積極推動，並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6 日院會准予備查，及將相關資料置於證券期貨局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內供外界參考。

### 26. 開放證券業營業務範圍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 (1) 102 年 2 月 21 日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 102 年 7 月 10 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 (3) 102 年 9 月 4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 30%)之限制，並由證交所另訂外幣擔保品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30%規定及放寬外幣擔保品用途。
- (4) 102 年 9 月 5 日原則同意證交所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自 102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8 日止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5) 102 年 9 月 23 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6)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督導證交所研議證券商經營風險控管制度之整合性資訊。
- (7)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放證券商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得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專業投資機構為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惟交易標的不包括外幣計價之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

- (8)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開放金融機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業務；明定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須提示本國及母公司所屬國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境內設置分支機構之文件，及母公司同意來我國投資及對分公司承諾財務責任之證明文件；明定申請設置證券商、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等得不予許可之規定。
- (9)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增列證券商從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之人員為業務人員；刪除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修正為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任何職務，另以但書放寬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不在此限；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另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並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兼辦之業務項目；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辦理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人員不得為行為之除外規定，並明定自 103 年 1 月 6 日實施。
- (10)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明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專責部門，及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
- (11)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配合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改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替代之、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及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範圍、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放寬證券商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放空不受平盤下不得放空之限制等。
- (12) 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A. 102 年 6 月 19 日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B. 會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27.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及投資限制：

- (1) 102 年 4 月 3 日發布令開放國內投信基金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2)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提高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限制、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債券、明定基金借款法據、同意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辦理出借運用、鬆綁基金合併條件等。

28. 加強境外基金業務管理：

- (1) 102 年度開始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已有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之境外基金機構依前項計畫所訂條件，取得 1 年內每次送件檔數為 3 檔之優惠。
- (2) 102 年 6 月 7 日發布規範，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之計算基礎，俾強化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29.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1) 102 年 2 月 4 日核備期交所提高股價指數類等商品之最低部位限制數，並簡化股票類商品部位限制之級數及放寬各級部位限制口數。
- (2)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備期交所針對短天期期貨之相關規章修正案，且期交所自 102 年 7 月 31 日起推出週到期之小型台指期貨契約。
- (3) 102 年 4 月 23 日就期交所建置期貨商申報交易人權益數機制，備查相關規章，且於 102 年 4 月 26 日發布令規定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向期交所申報保證金專戶之存款餘額及權益總值概況等資料，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4) 督導期貨公會及期交所研議「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並輔導業者落實風險控管，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5) 102 年 9 月 27 日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包括寶島債），且開放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及將期貨商得持有外幣存款額度一併放寬為 20%。
- (6) 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除現行已實施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並研議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並核備期交所函報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自 102 年 12 月 2 日開始實施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30. 因應保險監理需求，修訂相關法規：

- (1)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改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本保險未報賠款，俾合理提存本保險準備金別準備金後餘額之存款比例限制，並將定期存款金額併入計算。
- (2)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103 年度整體總保費需調升 22.1%，考量特別準備金餘額尚足以因應及不增加被保險人負擔下，費率維持不變，並完成將酒後駕車違規紀錄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計算因子，每一酒駕紀錄加費 2,100 元，且不設上限，預定於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3)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俾該基金財源之籌措與支付更為合理。
- (4)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配合檢討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其送審表格規定。

31. 配合保險監理需求及研訂保險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之需求，委外辦理多項研究計畫，包括：「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利用區域合作平台，倡議建立天然災害再保險機制之研究」、「金融產業投資不動產相關規範之研究」、「檢討個人旅行平安保險現行相關費率表與下限標準以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及「檢討加值給付投資型商品準備金提存標準」等。

32. 為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33. 為加速國內財產保險業之業務及提供保戶多元化商品需求，經請保發中心邀集產險公會及專家學者等籌組專案小組，以研商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事宜，該專案小組業提出 4 大面向之創新商品供產險業者參考。
34.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102 年起持續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並為落實高齡化社會保險，辦理黃金十年計畫、推動推動高齡化保險商品，研訂高齡化商品適格條件，督促保險業積極研發相關保險商品，爭取適格稅賦優惠，藉由政策誘因引導國人預為規劃退休經濟安全，充分發揮商業保險之保障功能，以補強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保障缺口，藉以促使各界對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之關注。
35. 推動微型保險，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核准 17 家保險公司送審之微型保險商品，另自 98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 5 日整體保險業承作微型保險累積之承保人數為 54,151 人，總累積承保保額超過新臺幣 159 億 6,677 萬元。
36. 102 年度保險業共計送審 5,021 件，其中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69 件，採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計 4,952 件；為檢視產險業送審之保險商品品質，爰對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除由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外，並召開保險商品審查會予以審查，採備查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以抽查方式辦理保險商品之檢視，藉由外部專家學者之專業與協助，就符合法令規範等予以檢視，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7. 為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辦理以下業務：
- (1) 為利震災發生後，得以順利啟動理賠作業，督導地震基金完成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
  - (2) 督導地震基金完成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並重建家園。
  - (3) 賡續檢討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分散機制、理賠相關機制、承保理賠條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以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38.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 為強化保險輔助人遵循各項法令，於 102 年 5 月至 6 月間假臺北及高雄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修正重點等項議題進行說明，參加人員共計 300 人。本會期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方式，提升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恪遵各項規定，降低誤觸法令之情事，以強化整體保險輔助人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 (2) 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之重視，建立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使保險業瞭解法令遵循對其經營之影響，並持續推動、督促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辦理「102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共計 112 名產、壽險公司代表參加。
  - (3) 為加強防制保險犯罪及增進相關經驗交流，督導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單位於 102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參加人員共計 116 人。
  - (4) 鑑於汽車保險保費收入占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比重高達 5 成，許多汽車保險理賠糾紛的產生，均源自於保戶對保險投保內容不夠瞭解及業務員於招攬時未清楚向保戶解釋保單條款之保障內容，為有效降低保險爭議案件及提高理賠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舉辦「102 年度汽車保險理賠實務研討會」，共計 79 名產險公司代表參加。
  - (5) 為使民眾瞭解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及可能風險，102 年間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舉辦 15 場「102 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全國巡迴講座，參與講座民眾共約 1,406 人次；另透過廣播、網路及報紙等媒體與印製海報、單張宣傳品等方式宣導，俾提升經濟弱勢民眾、一般家庭及社會各界正確保險保障之觀念。
  - (6) 督導各周邊單位及保險業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假嘉義民雄鄉辦理大型保險嘉年華教育宣導園遊會，民眾參與踴躍。
-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推動金融監理資訊管理計畫：
    - (1) 加強網路連線行為控管及外部網站防護，並強化防毒防駭、資安攻防能力：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A. 進行 102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作業，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辦理 1 次資通安全通報演練，演練實施前訂有演練計畫，並簽奉機關資訊安全長核定，主要目的在測試主管機關資安審核人及所屬資安聯絡人聯絡管道是否暢通，熟悉通報作業流程，以強化資安事件之協調管控能力。本會及所屬各局暨各周邊單位共 17 個機關（構）參與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要求 1 小時內完成之規定。
- B.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委外監控，委請專業廠商進行 24 小時之網路監控，當網際網路(Internet) 發生任何疑似對本會網站不當存取或攻擊時，可於第一時間發出警告訊息，並將之阻擋於防火牆之外。
- C. 強化個人電腦防毒控管，建立集中化整體防毒管理機制，如有個人電腦(PC)偵測到異常病毒行為，或 USB 上可能受病毒感染時，管理人員可立刻收到警訊通知，並於第一時間處理。
- D. 強化本會內部電腦 DNS 查詢安全控管，統合技服中心與承商的危險中繼站清單，能有效阻擋內部個人電腦(PC)試圖連線到危險中繼站。
- E. 每週定期將技服中心提供之問題中繼站名單(200 筆)，新增至防火牆規則及 DNS 警示系統內，以避免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時，誤連線至駭客中繼站。
- F. 順利完成本會及四局防毒軟體、弱點掃瞄檢測服務、惡意程式檢測服務、外部網路滲透測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安全訓練等服務；針對本會及四局相關可疑資安漏洞進行修補作業及清除可能之惡意程式作業，已有效強化本會及四局資安防護。
- G.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經簽奉核准本會執行計畫，辦理 102 年度本會及各局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辦理 6 場次「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演練期間共寄送 10 封以上相關主題演練信件至本會及各局同仁信箱，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
- H. 配合行政院 102 年網路攻防演練作業、資通安全作業稽核及政府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等計畫活動，順利完成實兵演練、情境演練、資安稽核及健診等各項作業。

(2) 擴充本會行動資訊服務：為提升本會行動化便民服務功能，除修正原有之 Android 及 iOS 平台之「金融機構資訊依機構定址查詢服務」、「新聞稿訊息」及「金融統計指標」等 3 項行動應用服務功能架構及介面外，102 年度並推動擴充股市盤後資訊、金融機構共通性費用查詢、證券期貨申辦案件查詢等便民服務項目。

(3) 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相關資訊系統：

A. 擴充本會暨所屬各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賡續強化全球資訊網服務品質及效能，提供具前瞻性、實用性及高參與性之網站互動服務功能，辦理本會暨所屬各局網站調整案及功能擴充案，主要擴充本會首頁版型調整，使具專業性、前瞻性、可讀性；強化後台管理功能，增加電子報業務推廣專區，配合提供性別主流化專區等最新訊息推廣，配合本會行動應用服務需要，調整修改相關介接之 RSS；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修正本會暨所屬四局全球資訊網符合「第六版網際網路協定」(IPV6) 規範；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計畫」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指標，增修本會暨四局網站版面功能。

B. 本會暨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102 年度賡續維護本會及所屬各局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除主管法規查詢外，亦提供內部法規條文查詢及專業法規網站授權查詢等，另委託專業承商配合法規發布，即時維護系統資料。

C. 擴充原有便民服務民意信箱系統：為縮短為民服務反應時間，擴充及賡續維護本會及各局民意電子信箱系統，另為因應個資法實施，民意信箱系統增加可透過自然人憑證識別陳情人身分；增加「寫信給我們」、「案件查詢」、「密碼查詢」驗證碼檢核功能；修正「案件內容修改使用者個資資料為隱碼」、「歷史資料庫轉入」功能，以防範民眾個資外洩；提升後台管理效能，新增民意信箱轉入公文系統件數統計明細表及「歷史資料庫轉入」等功能。

D. 擴充維護基金繳費平台及小額採購系統：賡續維護基金繳費平台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系統架構及介面，102 年度共計辦理 4,126 筆繳款單，應收金額為新台幣 548,248,861 元。小額採購系統查詢新增請購人申請狀況查詢，並重新調整「支出憑證黏存單」產出方式，加快報表產出速度。

- (4) 擴增本會同仁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為提升本會同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服務品質，加強業務處理效能，主要功能增修如下：
- A. 擴充行政資訊入口網：賡續配合本會及各局各單位需要，修正各單元架構，並因應個資保護法施行，全球資訊網有關「裁罰案件」資訊公開以兩年為限，超過兩年期限者，於 102 年初自動轉入本會員工入口網，提供本會及四局同仁查閱。
  - B. 擴充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為利同仁因應輿情所需，掌握新聞時效與媒體動脈，本年度賡續強化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服務品質，改善使用者介面，提高服務效能及使用者查詢效率。102 年度進行系統整體改版作業，以兼顧新聞輿情剪輯內容及影像品質，提供各版本瀏覽器之閱覽；維護與本會業務相關之網路論壇、PTT、鉅亨網、中國廣播電子報等資料議題之搜集程式；提供中央通訊社新聞內容之資訊授權服務，授權金融監理、國際金融、財經資訊、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與金融市場相關之議題及焦點新聞。
  - C. 電子化公文管理整合暨線上簽核及第三類公文電子布告欄功能：配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推動本會所屬保險局及檢查局啟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逐步達到行政院所訂定之各項節能減紙目標，另於 102 年度辦理 12 項以上之增修功能。
  - D. 辦公室應用軟體、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作業：102 年度進行本會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7，辦公室應用軟體 240 套升級至 Office 2010 以上，以解決微軟不支援 Windows Xp 及 Office 2003 版安全性更新問題及提升同仁工作效率；辦理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作業，以提升內建的各項安全保護措施如資料防護功能，可保護本會敏感性資訊不致外流。
  - E. 其他行政支援系統：另亦賡續強化文件控管系統加密索引功能、行政支援系統、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投票問卷系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會計系統、圖書管理系統、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系統、人事差勤系統等維護作業。

(5) 擴大本會金融市場公文交換中心規模：

- A. 強化電子公文憑證安全強度，更換金鑰並升級雜湊演算法至 SHA-2，於 102 年進行應用系統改版作業，辨識新舊憑證，以進行相對應的憑證有效性驗證或讀取相關憑證內容。
- B. 建置交換中心收發文統計機制，並提供統計功能，以隨時統計查詢收發文數量。
- C. 建立交換中心清檔機制。
- D. 維護用戶端作業系統版交換功能作業。
- E. 本交換中心目前用戶約 1,900 餘家用戶，102 年度發文量為 1,913,847 件、收文量為 1,254,218 件，如以發文量計算郵寄成本（以掛號費 25 元計算），102 年度已節省 4 千 7 佰 8 拾餘萬元之郵寄成本，如每份公文以節省 10 張用紙計算，收發文共節省 3 千 1 百 6 拾餘萬張用紙量，對於節能減碳之環保效益具顯著成效，同時大幅提升金融市場公私部門(B2C)行政效率。

(6) 健全本會及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本會及四局自 95 年起陸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每年定期接受第三方驗證公司 ISO27001 之稽核審查，為因應個資法實施，102 年度本會認證範圍為擴增為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電腦機房、全球資訊網、公文管理系統及人事差勤管理系統。另有關四局之驗證範圍，保險局為「保險局網站」，銀行局、證期局及檢查局皆為「電腦機房」。102 年本會及四局為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改善 (Plan-Do-Check-Act, PDCA) 管理流程模式，各單位皆確實落實內部稽核、矯正預防、風險控制、營運持續演練等工作，並皆順利通過 ISO27001/CNS27001 國際標準驗證作業。另為符合資通安全會報對 B 級資安機關應辦教育訓練之要求，職處亦完成本會及四局一般主管、資訊人員、資安人員及一般使用者四種類別教育訓練，同時為利同仁充分參與訓練，各課程皆於證期局加辦場次，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7) 汰換硬體設備及備份軟體：自 93 年成立初，第一年即購齊本會所需資訊設備，使用至今逾 9 年，設備老舊常有故障，需經常維護，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為確保本會資訊服務品質，陸續汰換老舊設備，102 年度汰換 1 台路由器及 6 台交換器及 40 台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

- (8)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持續採購維護資料庫存取活動即時監控、保護、稽核及法規遵循工具、資訊事件管理監控平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以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略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而依施行細則所列之安全維護事項計有 11 項，其中第 10 項為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爰配合法規要求，持續維護相關日誌管理系統。於作業系統方面，賡續維護具有不可竄改性及證據力系統日誌管理平台，提供儲存本會相關軟體設備每日系統紀錄、存取紀錄及操作紀錄並可產製稽核管理報表；於資料庫方面，賡續維護資料庫即時監控工具，加強稽核相關個資資料庫之管理及使用行為，並定期產出稽核報表，以符合個資法規之需求。另賡續維護本會資訊事件管理監控平台，提供來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資訊安全監控中心（Government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GSOC）資安預警警訊、異常中繼站連線、網域黑名單、資料庫及資訊設備異常等重要資安警訊之分類及分析，並自動傳送給不同層級之管理人員以為因應，降低異常資安事件衝擊，有效即時管控相關事件。
- (9) 持續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服務機制：為推廣辦公室紙張文件電子化應用及會務通知網路布告欄應用，持續進行無紙化會議室示範應用，達成辦公室文件電子化、第三類公文無紙化、紙張減量及避免資料外洩等目標。為利於國內發生天然災害時即時掌握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相關交易系統運作等情況，建置本會銀行局「金融機構天然災害平安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立即針對位於災害當地之總分支機構辦理清查，並透過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本局通報平安。本局同仁可於任何地點透過網路進入本系統進行通報啟動作業，並可隨時查詢金融機構通報狀態，即時掌握並方便彙整產出資訊，提升緊急通報速度及金融監理效率。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為保障民眾權益，落實監理需要，建置「發卡機構 98 年 7 月 10 日信用卡契約修正前附卡持卡人連帶責任豁免案件統計資料維護」、「人民陳情/電話申訴辦理情形資料維護」及「人民陳情/電話申訴爭議案件統計表」等相關申報及統計表單作業，請金融機構透過網際網路線上申報，可快速彙整掌握相關資訊，提升金融監理效率。
3. 為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施政方針，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達成公文電子化處理節能減紙目標，爰建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文管理系統之線上簽核系統，完成系統開發、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等，除節能減紙外並簡少傳遞人力及流程時間，提升公文辦理時效。
4. 為銀行監理行政作業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及確保資訊作業正常運作：
  - (1) 為健全銀行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辦理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重審作業，於 102 年 6 月經外部驗證審核通過，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性及穩定性；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以提升局內資安防護能力，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2) 為強化資料存取紀錄保存，建置日誌管理系統，導出相關設備日誌紀錄並可防止管理人員竄改日誌紀錄，規劃整併應用系統日誌導出集中儲存管理，提升重要資訊設備運作稽核紀錄保存及管理水準，俾利辦理相關資安查證作業。
5. 因應我國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及本國銀行自 102 年起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調整金融業相關財務報表輸出入報表，提升金融監理效率，並定期將所彙整分析之金融資訊公開於網站，提供民眾擷取使用。
6. 已督導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並持續控管及輔導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執行轉換計畫、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3 年版新增(修訂)之 11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及簡化附註揭露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
7. 配合 102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適用 IFRSs，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宣導輔導，於 102 年 5 月完成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 XBRL 格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式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內容包含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提升財務資訊之運用與效能。

### 8. 配合 IFRSs 規定修正相關法規及問答集：

- (1) 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及簡化附註揭露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
- (2) 因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2 年底修訂允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股票面額放寬得非新臺幣十元發行政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增訂相關投資性不動產查核及重要子公司定義中對實收資本額認定標準。
- (3) 102 年首次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外界對於重要子公司之認定及涉會計師相關簽證核閱工作有諸多實務適用之疑義，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2 年陸續大幅增修涉重要子公司問答集之內容計 2 次。

### 9. 完成 IFRSs 相關公報發布及協助公司導入 IFRSs：

- (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3 年版新增(修訂)之 11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另配合 IFRSs 導入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積極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2 年發布審計準則第 54 號公報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第 55 號公報期後事項，俾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得順利為相應調整，確保查核品質。
- (2) 配合 102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辦理檢查 3 家會計師事務所，瞭解受查事務所是否已配合 IFRSs 之實施調整查核程式及相關書件、人員教育訓練情形，並抽查個案，瞭解事務所是否查明公司已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 IFRSs 對財務報告之重大差異評估。
- (3) 為瞭解上市(櫃)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情形及後續編製財務報告品質，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上開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必查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按季彙總陳報，渠等單位於執行 10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已確實執行。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 因應保險監理需求及強化資訊安全，辦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擴充作業：
  -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並為強化本會保險局部分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擴增資訊安全維護相關設備。
  - (2) 完成「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之建置，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俾供業者辦理線上申請作業及便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保險輔助人相關資訊，有助提升行政效率。
  - (3) 為提升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效率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辦理「保險局受理民眾陳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控管系統」功能擴充，俾便利保險業者及保險輔助人業者以線上下載取代紙本作業。
  - (4) 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提供保險公司商品送審及監理機關審查作業之追蹤管理作業功能，透過該系統，保險公司可線上查詢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進度及相關審查意見；監理機關亦可線上查詢商品之送審文件，對於促進審查程序之電子化及透明化，有相當助益。
11. 持續維護及更新「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並建置「金融知識程度調查評量系統」平台，以推動金融知識普及並推廣保險相關知識，並提供學校師生、教職員及一般民眾必要的風險管理及保險教育知識，落實風險管理之觀念。
12. 為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品質，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充實以下資訊服務相關系統及設備：
  - (1)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作業，以強化保險局內各項財產之管理作業功能。
  - (2) 擴充保險局資訊及相關周邊設備，提升辦公室自動化使用效益及行政效能。
13. 為提升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已於檢查局網站公布檢查手冊、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及主要檢查缺失，並定期審視更新。
14. 建置「金檢學堂」，102 年度新增保險招攬業務 1 個主題（內含「業務員及其他通路管理」及「文宣廣告管理」2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8 個主題（存款業務、洗錢防制、內部管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及資訊作業）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為提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監理技巧，訂購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 (FSI) 所開設之線上資訊及學習系統。
2. 辦理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會，為使本會及所屬各局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瞭解各局現行業務推展重點及未來發展策略，以強化日後業務執行橫向合作及溝通，計有 30 人次。
3.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為使本會及所屬各局新進人員瞭解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務體系運作情形，迅速進入業務狀況，熟稔本會目前推展之重要政策，並培養跨局業務知能，計有 46 人次。
4. 為加強同仁英語溝通技巧，能正確自信地傳達訊息與介紹業務，本會 102 年辦理英語課程共 2 期、TOEIC 共 1 期，計有 50 人次。
5. 薦送本會同仁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102 年度計補助 2 人。
6.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本會派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短期服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期滿。
7. 為增進本會銀行局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辦理「金融詐騙犯罪防制」等 14 場次專題演講。
8. 為提升金融監理人員專業知識及英語能力，銀行局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並舉辦「公務英語專題班」課程。
9. 銀行局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務人員發展中心等相關訓練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參訓，計有 83 人次。
10. 為充實本會證期局同仁對證券、銀行及國際化相關專業知識，邀請專業講師及同仁講授課程 40 小時，另為加強同仁了解上市櫃及證券商各項業務實務作業，安排上市櫃及證券商實地參訪，俾為修訂法規、改善金融制度之參考。
11. 為強化證期局同仁之專業知識，並提升證券期貨管理作業效率，102 年間辦理證券期貨管理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如證券交易制度、監理作業、股東會及委託書相關規範等法規制度、基金管理法令及實務、國際會計準則 (IFRSs)、生物科技產業技術實務、公司治理與董事會職能、期貨交易風險控管實務) 共計 28 場次。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2. 另為加強加強同仁溝通、情緒管理及性別平等觀念，以深化服務績效，辦理「如何與媒體溝通」、「性別平等與職場文化」、「電話應答技巧及禮貌服務」等講題，及針對職場心理調適舉辦多項柔性演講課程。
  13. 為加強保險局同仁有價證券投資相關專業及實務技能，舉辦「資本市場基礎實務系列講座」計 6 堂課，參加人數共計 102 人次。
  14. 為增進保險局同仁相關專業知識，派員參加精算學會、保發中心、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相關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約 90 人次。
  15. 為精進保險局同仁工作技能提升服務品質，汲取新知並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性別平等訓練、環境教育、生物多樣性、新知論壇、生命教育及中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等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391 人次。
  16.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11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292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73 人次；辦理政策性訓練 2 場次，計 243 人；辦理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班，計 54 人。
-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 (1)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本會為正式會員並於 100 年 3 月 15 日簽署加入 IOSCO 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多邊瞭解備忘錄 (IOSCO MMoU) 成為簽署會員，至 102 年底全球共有 99 個證券主管機關同為 IOSCO MMoU 之簽署會員，各簽署會員間將得據此進行資訊交換、協助調查等跨境監理合作事項，對打擊跨境證券市場不法情事甚有助益。本會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分別於 102 年 4 月、5 月及 9 月派員參與印度舉辦之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 (APRC) 會議、巴拿馬舉辦之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 (EMC) 會議及盧森堡舉辦之 IOSCO 年會等，我方代表除於會場充分發言或簡報外，並與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交流彼此市場運作情形及監理實務，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係最重要之國際保險主管機關組織，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我國為 IAIS 之創始會員，為促進我國保險業務與國際接軌及增加國際能見度，已積極參與 IAIS 各委員會相關研擬草案之討論。102 年 3 月及 6 月本會派員參加 IAIS 假瑞士巴賽爾舉辦之委員會會議，10 月在臺主辦第 20 屆年會，共計 118 個國家、逾 600 名以上來自國內外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學者專家等與會，本屆年會主題為「於變動世界中建構永續之保險監理」，會中討論金融穩定、人口老化、集團監理、氣候變遷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等議題，期全球保險監理官思索建立完整與永續之保險監理以迎接新挑戰。另本會亦派員擔任 IAIS 審查會員申請加入 IAIS MMoU 案工作，並出席簽署工作小組及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促進 MMoU 之運作並加強跨境監理合作。

- (3) 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係於 2002 年 1 月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透過 WTO 之談判，我國得與各國獲得公平談判之機會並可為我國金融服務業者在外國市場爭取商機。102 年 12 月派員出席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MC9)共同促成「峇里套案」，並持續參與 WTO 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有關金融服務業議題之討論。
-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102 年 4 月派員出席 OECD 於日本舉辦之第 13 屆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論壇、6 月派員出席於馬來西亞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加強與 OECD 及亞洲各國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
- (5)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本會派歐銀短期服務人員於 102 年 9 月期滿。102 年 5 月派員參加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之 2013 年理事會年會，提升我國之能見度及加強和歐銀之合作機會。
- (6)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本會派員出席 102 年 7 月於印度舉辦之第 8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與各國監理官就目前國際間保險監理之重要議題及其監理經驗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流，凝聚亞太地區保險監理關於保險監理重要議題之共識。

### 2.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 (1) 日本：102 年 11 月與日本金融廳完成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 (2) 馬來西亞：102 年 9 月與納閩金融管理局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瞭解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備忘錄之簽署。

3. 為強化本會對外國銀行集團在臺業務之監理，及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102 年 6 月間派員參加由英國審慎監理局舉辦之「渣打銀行全球監理官會議」。
4. 為推動本會協助我國銀行布局亞洲之政策，102 年 12 月間派員赴緬甸拜會該國中央銀行，討論該國對外國銀行之市場開放策略、雙方監理合作展望及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經驗之分享等議題，並邀請緬方來臺參訪。
5. 為提升與英國之監理合作關係及進一步了解英國之金融改革情形，102 年 11 月間派員陪同行政院薛政務委員赴英國倫敦訪問，期間與英國金融主管機關—金融審慎監理署(PRA)及金融行為監理署(FCA)舉行雙邊會談，就金融監理合作相關議題作意見交流，並拜會英國財政部、出席倫敦金融城圓桌會議與財經智庫皇家國際事務研究所(Chatham House)人民幣研討會，及拜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6.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 3 次會議，已達成開放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之多項共識，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開放大陸銀行業 QDII 來臺投資等。另對於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我方亦同意取消 OECD 條件、開放增設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放寬參股投資比率上限、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等。上揭相關共識，已納入「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承諾，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利於國銀赴大陸之市場布局。
7. 為加強跨境監理合作機制，召開國際監理官會議：於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召開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主體之國際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8. 102 年 10 月 4 日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來臺，雙方就互設分支機構之許可及經營狀況、發展人民幣業務、因應美國 FATCA 法案及洗錢防制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立溝通聯繫管道。
9. 為提升法規透明化及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以加強國際間對台灣金融法令了解，完成英譯銀行重要相關法令如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法、金控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

10. 102 年督導集保結算所與韓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期交所與河內證券交易所；證交所與美國邁阿密國際證券交易所；證基會與越南證券研究及訓練中心；櫃買中心與波蘭華沙交易所等洽簽資訊交換備忘錄計 5 件。

11. 102 年度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信用評等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 第 1 次例行會議於 3 月 19 日至 20 日於證交所舉行，針對信用評等事業行為準則及成立監理官聯繫會議跨境監理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IOSCO 信用評等委員會共有 20 個會員國，該委員會透過各會員進行經驗分享與議題討論，匯聚共識以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監管機制持續進行檢討與修訂。

12.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成功舉辦第 9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TAICGOF)，由吳副總統擔任開幕嘉賓，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與會學員包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會員主管機關代表、國內上市 (櫃) 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相關政府代表，將近 800 人，充分展現本會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與決心。

13. 兩岸證券業務往來：

(1) 為協助國內證券期貨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取得更有利的經營條件，本會與大陸證監會經由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納入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具體承諾。

(2) 102 年 5 月 31 日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3) 為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14. 積極派員參加 IAIS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會議，並就 IAIS 發布之問卷回覆意見，其中包括保險核心原則(ICP)第 4、5、7、8 原則自我評估同儕檢視問卷、區域協調者報告、金融集團監理問卷、反賄賂及反貪污問卷、市場行為模式問卷、年金問卷、降低信用評等可行性問卷、IAIS 多邊瞭解備忘錄暨監理合作問卷及金融包容性問卷、監理官發展需求問卷、集團監理小組使用 IAIS MMoU 實際情形問卷、IAIS 組織改造問卷及 2013ComFrame 草案問卷。

15. 派員擔任國際會議講員，包括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 13 屆亞洲 CEO 保險高峰會、國際保險學會(IIS)第 49 屆年會、IAIS 第 20 屆年會「巨災及氣候變遷」座談會、IAIS 委員會議退休金工作小組及「2013 內部稽核亞洲聯盟研討會(2013 ACIIA Conference)」等。

16. 邀請 IAIS 秘書長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臺，以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與交流。

17. 為推動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舉辦兩場「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研討會，與會人員為各保險公司之高階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人員共約 364 人次。

### (六)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以維護保戶權益，穩定金融秩序。102 年撥付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補助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之銀行業以外之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共計新臺幣 230 億元，其中 150 億 3,348 萬 3,871 元係 100 年及 101 年之提存準備數。

### (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9,533,371,254 元，較預算數 8,611,067,000 元，增加 922,304,254 元，計增加 10.71%，茲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分述如次：

### 1. 違規罰款收入：

-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7,020,000 元，較預算數 127,700,000 元，增加 69,320,000 元，計增加 54.28%，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9 元，主要係保險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屬預算外收入。

###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80,473,175 元，較預算數 599,182,000 元，減少 18,708,825 元，計減少 3.12%。
-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50,400,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主要係銀行繳納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年費。
-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2,610,178 元，較預算數 24,957,000 元，增加 7,653,178 元，計增加 30.67%，主要係保險公司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31,250 元，較預算數 338,000 元，增加 393,250 元，計增加 116.35%，主要係會計師、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607,419,381 元，較預算數 7,756,900,000 元，增加 850,519,381 元，計增加 10.96%，主要係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納營業稅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095,750 元，較預算數 18,965,000 元，減少 2,869,250 元，計減少 15.13%，主要係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及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依金融機構業務及檢查評等狀況，調整檢查人天數所致。

###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4,810,581 元，較預算數 32,625,000 元，增加 12,185,581 元，計增加 37.35%，主要係基金專戶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為有效運用資金，將資金轉存長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810,930 元，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9,192,933,256 元，較預算數 8,387,563,000 元，增加 805,370,256 元，計增加 9.60%，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39,861,413 元，較預算數 251,336,000 元，減少 11,474,587 元，計減少 4.57%。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8,688,125 元，較預算數 20,575,000 元，減少 1,886,875 元，計減少 9.17%。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08,780,085 元，較預算數 125,018,000 元，減少 16,237,915 元，計減少 12.99%，主要係配合節約措施，經重新檢討行政支援等系統擴充維護案暫緩執行，以及採購結餘款賸餘所致。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126,099 元，較預算數 8,801,000 元，減少 1,674,901 元，計減少 19.03%，主要係經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及 102 年主管人員研討會暫緩執行，經費結餘所致。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7,797,573 元，較預算數 40,049,000 元，減少 12,251,427 元，計減少 30.59%，主要係在臺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及委員會之分攤經費款較預計減少，另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經費結餘所致。
  6.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8,641,232,577 元，較預算數 7,782,358,000 元，增加 858,874,577 元，計增加 11.04%，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9,447,384 元，較預算數 159,426,000 元，減少 9,978,616 元，計減少 6.26%。
-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340,437,998 元，較預算數 223,504,000 元，增加 116,933,998 元，計增加 52.32%。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3,980,583,185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649,171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8,232,356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978,466,196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1,954,047,742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77%。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4,418,454 元，占資產總額之 1.23%。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752,693,588 元，占資產總額之 38.04%，包括：

- 1. 流動負債 1,265,61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06%。
- 2. 其他負債 751,427,96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37.98%。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225,772,608 元，占資產總額之 61.96%，包括：

- 1. 期初基金餘額 1,295,855,610 元。
- 2. 本期賸餘 340,437,998 元。
- 3. 解繳國庫 410,521,000 元。

###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394,989,453 元，包括：

- 1. 機械及設備 185,644,29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7%。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96,378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82%。
- 3. 什項設備 5,748,21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46%。
- 4. 電腦軟體 196,400,565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9.72%。

### 六、其他：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爰決算書內有關本年度預算數為行政院核定之預算數。

##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8,611,067,000	100.00	9,533,371,254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59,477,000	99.40	9,468,653,993	99.32
違規罰款收入	127,700,000	1.48	197,020,009	2.07
罰鍰收入	127,700,000	1.48	197,020,000	2.07
滯納金收入	-	-	9	-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74,877,000	7.84	664,214,603	6.97
監理年費收入	599,182,000	6.96	580,473,175	6.09
特許費收入	50,400,000	0.59	50,400,000	0.5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4,957,000	0.29	32,610,178	0.34
證書費收入	338,000	-	731,250	0.0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756,900,000	90.08	8,607,419,381	90.29
勞務收入	18,965,000	0.22	16,095,750	0.17
服務收入	18,965,000	0.22	16,095,750	0.17
檢查費收入	18,965,000	0.22	16,095,750	0.17
財產收入	32,625,000	0.38	44,810,581	0.47
利息收入	32,625,000	0.38	44,810,581	0.47
其他收入	-	-	3,810,930	0.04
雜項收入	-	-	3,810,930	0.04
基金用途	8,387,563,000	97.40	9,192,933,256	96.43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51,336,000	2.92	239,861,413	2.52
其他	251,336,000	2.92	239,861,413	2.5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	20,575,000	0.24	18,688,125	0.20
研究及發展計畫				
其他	20,575,000	0.24	18,688,125	0.2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5,018,000	1.45	108,780,085	1.14
購建固定資產	11,801,000	0.14	11,345,699	0.12
其他	113,217,000	1.31	97,434,386	1.0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801,000	0.10	7,126,099	0.07
其他	8,801,000	0.10	7,126,099	0.0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40,049,000	0.47	27,797,573	0.29
其他	40,049,000	0.47	27,797,573	0.29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782,358,000	90.38	8,641,232,577	90.64
其他	7,782,358,000	90.38	8,641,232,577	90.6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426,000	1.85	149,447,384	1.57
其他	159,426,000	1.85	149,447,384	1.57



# 管理基金

## 及餘絀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922,304,254	10.71	8,091,376,658	100.00
909,176,993	10.62	7,977,068,388	98.59
69,320,009	54.28	156,700,706	1.94
69,320,000	54.28	156,700,000	1.94
9	-	706	-
-10,662,397	-1.58	650,365,826	8.04
-18,708,825	-3.12	561,370,279	6.94
-	-	49,600,000	0.61
7,653,178	30.67	38,610,297	0.48
393,250	116.35	785,250	0.01
850,519,381	10.96	7,170,001,856	88.61
-2,869,250	-15.13	18,856,250	0.23
-2,869,250	-15.13	18,856,250	0.23
-2,869,250	-15.13	18,856,250	0.23
12,185,581	37.35	95,068,170	1.17
12,185,581	37.35	95,068,170	1.17
3,810,930	-	383,850	-
3,810,930	-	383,850	-
805,370,256	9.60	7,818,885,362	96.63
-11,474,587	-4.57	244,324,746	3.02
-11,474,587	-4.57	244,324,746	3.02
-1,886,875	-9.17	23,197,319	0.29
-1,886,875	-9.17	23,197,319	0.29
-16,237,915	-12.99	111,213,792	1.37
-455,301	-3.86	27,903,580	0.34
-15,782,614	-13.94	83,310,212	1.03
-1,674,901	-19.03	7,677,930	0.09
-1,674,901	-19.03	7,677,930	0.09
-12,251,427	-30.59	27,777,699	0.34
-12,251,427	-30.59	27,777,699	0.34
858,874,577	11.04	7,256,172,995	89.68
858,874,577	11.04	7,256,172,995	89.68
-9,978,616	-6.26	148,520,881	1.84
-9,978,616	-6.26	148,520,881	1.84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賸餘(短絀-)	223,504,000	2.60	340,437,998	3.57
期初基金餘額	1,192,036,000	13.84	1,295,855,610	13.59
解繳國庫	410,521,000	4.77	410,521,000	4.31
期末基金餘額	1,005,019,000	11.67	1,225,772,608	12.86

## 管理基金

### 及餘絀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16,933,998	52.32	272,491,296	3.37
103,819,610	8.71	1,392,891,314	17.21
-	-	369,527,000	4.57
220,753,608	21.97	1,295,855,610	16.0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223,504,000	340,437,998	116,933,998	52.32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6,606,000	397,211,173	433,817,173	-1,185.10
(1) 提存呆帳	2,564,000	-3,488,168	-6,052,168	-236.04
(2)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9,170,000	401,449,083	440,619,083	-1,124.89
(3)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749,742	-749,742	-
(4) 其他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6,898,000	737,649,171	550,751,171	294.68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3. 減少其他資產			-	-
(1) 減少其他資產		3,700,415	3,700,415	-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增加其他負債		-	-	-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	-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 增加其他資產			-	-
(1) 增加其他資產			-	-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
(1) 減少其他負債		-14,311,411,771	-14,311,411,771	-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410,521,000	-410,521,000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10,521,000	-14,718,232,356	-14,307,711,356	3,485.26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223,623,000	-13,980,583,185	-13,756,960,185	6,151.85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5,508,000	15,897,495,659	14,711,987,659	1,240.99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61,885,000	1,916,912,474	955,027,474	99.29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978,466,196	100.00	16,358,208,117	100.00	-14,379,741,921	-87.91
流動資產	1,954,047,742	98.77	16,336,292,257	99.87	-14,382,244,515	-88.04
現金	1,916,912,474	96.89	15,897,495,659	97.18	-13,980,583,185	-87.94
銀行存款	1,916,912,474	96.89	15,897,495,659	97.18	-13,980,583,185	-87.94
應收款項	37,135,268	1.88	438,796,598	2.68	-401,661,330	-91.54
應收票據	308,247	0.02	705,000	-	-396,753	-56.28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308,247	-0.02	-705,000	-	396,753	-56.28
應收帳款	31,835,787	1.61	433,244,520	2.65	-401,408,733	-92.6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78,000	-0.03	-69,000	-	-609,000	882.61
應收利息	5,977,481	0.30	5,621,078	0.03	356,403	6.3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4,418,454	1.23	21,915,860	0.13	2,502,594	11.42
準備金	24,418,454	1.23	21,915,860	0.13	2,502,594	11.4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4,418,454	1.23	21,915,860	0.13	2,502,594	11.42
其他資產	-	-	-	-	-	-
什項資產	-	-	-	-	-	-
催收款項	108,550,092	5.49	112,250,507	0.69	-3,700,415	-3.3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8,550,092	-5.49	-112,250,507	-0.69	3,700,415	-3.30
合 計	1,978,466,196	100.00	16,358,208,117	100.00	-14,379,741,921	-87.91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及上年度決算數分別為1,028,900元及2,374,764元。係廠商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管理基金

## 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752,693,588	38.04	15,062,352,507	92.08	-14,309,658,919	-95.00
流動負債	1,265,619	0.06	2,015,361	0.01	-749,742	-37.20
應付款項	1,265,619	0.06	2,015,361	0.01	-749,742	-37.20
應付代收款	39,900	-	45,241	-	-5,341	-11.81
應付費用	1,225,719	0.06	1,970,120	0.01	-744,401	-37.78
其他負債	751,427,969	37.98	15,060,337,146	92.07	-14,308,909,177	-95.01
什項負債	76,711,521	3.88	26,853,275	0.16	49,858,246	185.67
存入保證金	10,789,588	0.55	4,937,415	0.03	5,852,173	118.5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4,418,454	1.23	21,915,860	0.13	2,502,594	11.4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503,479	2.10	-	-	41,503,479	-
負債準備	674,716,448	34.10	15,033,483,871	91.90	-14,358,767,423	-95.51
金融業特別準備	674,716,448	34.10	15,033,483,871	91.90	-14,358,767,423	-95.51
基金餘額	1,225,772,608	61.96	1,295,855,610	7.92	-70,083,002	-5.41
基金餘額	1,225,772,608	61.96	1,295,855,610	7.92	-70,083,002	-5.41
基金餘額	1,225,772,608	61.96	1,295,855,610	7.92	-70,083,002	-5.41
累積餘額	1,225,772,608	61.96	1,295,855,610	7.92	-70,083,002	-5.41
合 計	1,978,466,196	100.00	16,358,208,117	100.00	-14,379,741,921	-87.91

本 頁 空 白



# 丙、附屬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8,611,067,000	9,533,371,2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559,477,000	9,468,653,993
違規罰款收入	127,700,000	197,020,009
罰鍰收入	127,700,000	197,020,000
滯納金收入	—	9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74,877,000	664,214,603
監理年費收入	599,182,000	580,473,175
特許費收入	50,400,000	50,400,0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4,957,000	32,610,178
證書費收入	338,000	731,25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7,756,900,000	8,607,419,381
勞務收入	18,965,000	16,095,750
服務收入	18,965,000	16,095,750
檢查費收入	18,965,000	16,095,750
財產收入	32,625,000	44,810,581
利息收入	32,625,000	44,810,581
其他收入	—	3,810,930
雜項收入	—	3,810,930
合 計	8,611,067,000	9,533,371,254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922,304,254	10.71	
909,176,993	10.62	
69,320,009	54.28	
69,320,000	54.28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9	-	主要係保險公司逾期繳納監理年費，屬預算外收入。
-10,662,397	-1.58	
-18,708,825	-3.12	
-	-	
7,653,178	30.67	主要係保險公司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393,250	116.35	主要係會計師、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850,519,381	10.96	主要係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納營業稅稅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2,869,250	-15.13	
-2,869,250	-15.13	
-2,869,250	-15.13	主要係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及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依金融機構業務及檢查評等狀況，調整檢查人天數所致。
12,185,581	37.35	
12,185,581	37.35	主要係基金專戶存款金額較預計增加，為有效運用資金，將資金轉存長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810,930	-	
3,810,930	-	主要係收回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922,304,254	10.71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用途	8,387,563,000	9,192,933,256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51,336,000	239,861,413
服務費用	45,816,000	36,572,576
郵電費	4,320,000	56,341
旅運費	15,881,000	13,505,365
國外旅費	1,693,000	920,7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29,000	5,086,382
業務宣導費	5,413,000	4,701,629
一般服務費	17,779,000	15,746,678
專業服務費	2,107,000	2,177,810
材料及用品費	168,000	317,306
用品消耗	168,000	317,30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5,000	142,459
規費	175,000	142,4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613,000	201,983,0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000	200,00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13,000	1,983,072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2,564,000	-
各項短絀	2,564,000	-
其他	-	846,000
其他支出	-	846,0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575,000	18,688,125
服務費用	20,296,000	18,254,263
旅運費	1,217,000	1,104,5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71,000	1,803,452
業務宣導費	1,240,000	665,063
一般服務費	8,446,000	9,519,368

管理基金

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805,370,256	9.60	1. 編列進用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544,000元，實際進用3人，計1,536,361元。 2. 編列進用派遣人力20人，預算數8,231,000元，實際進用17人，計6,755,213元。
-11,474,587	-4.57	
-9,243,424	-20.18	
-4,263,659	-98.70	
-2,375,635	-14.96	
-772,205	-45.61	
-642,618	-11.22	
-711,371	-13.14	
-2,032,322	-11.43	
70,810	3.36	
149,306	88.87	
149,306	88.87	
-32,541	-18.59	
-32,541	-18.59	
-629,928	-0.31	
-	-	
-629,928	-24.11	
-2,564,000	-100.00	
-2,564,000	-100.00	
846,000	-	
846,000	-	
-1,886,875	-9.17	
-2,041,737	-10.06	
-112,454	-9.24	
-767,548	-29.85	
-574,937	-46.37	
1,073,368	12.71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專業服務費	8,062,000	5,826,897
材料及用品費	279,000	433,862
用品消耗	279,000	433,86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5,018,000	108,780,085
服務費用	78,417,000	63,276,800
郵電費	4,871,000	3,789,866
旅運費	-	1,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000	130,960
業務宣導費	120,000	130,9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08,000	9,597,611
一般服務費	16,678,000	14,792,780
專業服務費	43,352,000	34,964,473
材料及用品費	4,022,000	3,357,966
用品消耗	4,022,000	3,357,96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90,000	944,644
機器租金	1,090,000	944,6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759,000	36,468,175
購置固定資產	11,801,000	11,345,699
購置無形資產	24,958,000	25,122,4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4,730,000	4,7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其他	-	2,500
其他支出	-	2,500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801,000	7,126,099
服務費用	8,801,000	7,126,099
旅運費	2,053,000	1,650,376
國外旅費	2,053,000	1,531,469
一般服務費	650,000	605,000
專業服務費	6,098,000	4,870,723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235,103	-27.72	<p>主要係配合節約措施，經重新檢討行政支援等系統擴充維護案暫緩執行，以及採購結餘款賸餘所致。</p> <p>編列進用派遣人力10人，預算數5,468,000元，實際進用10人，計4,801,724元。</p> <p>主要係經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經費結餘所致。</p>
154,862	55.51	
154,862	55.51	
-16,237,915	-12.99	
-15,140,200	-19.31	
-1,081,134	-22.20	
1,110	-	
-77,040	-37.04	
10,960	9.13	
-3,710,389	-27.88	
-1,885,220	-11.30	
-8,387,527	-19.35	
-664,034	-16.51	
-664,034	-16.51	
-145,356	-13.34	
-145,356	-13.34	
-290,825	-0.79	
-455,301	-3.86	
164,476	0.66	
-	-	
-	-	
2,500	-	
2,500	-	
-1,674,901	-19.03	
-1,674,901	-19.03	
-402,624	-19.61	
-521,531	-25.40	
-45,000	-6.92	
-1,227,277	-20.13	



科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40,049,000	27,797,573
服務費用	20,570,000	16,305,773
旅運費	17,966,000	14,068,376
國外旅費	15,644,000	12,759,5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000	-
業務宣導費	220,000	-
保險費	-	31,902
一般服務費	714,000	711,469
專業服務費	1,670,000	1,494,026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
用品消耗	2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459,000	11,491,800
會費	3,534,000	3,272,99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925,000	8,218,807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	7,782,358,000	8,641,232,57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 場支出	7,782,358,000	8,641,232,577
支應退場支出	7,782,358,000	8,641,232,57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426,000	149,447,384
用人費用	159,173,000	149,290,9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974,000	50,168,334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394,214
津貼	86,983,000	82,187,011
獎金	6,884,000	6,030,292
退休及卹償金	2,945,000	2,549,685
福利費	6,938,000	6,961,429
服務費用	253,000	156,419
一般服務費	253,000	156,419
合計	8,387,563,000	9,192,933,256

# 管理基金

## 明 細 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2,251,427	-30.59	主要係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之分攤經費款較預計減少，另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經費結餘所致。
-4,264,227	-20.73	
-3,897,624	-21.69	
-2,884,406	-18.44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31,902	-	
-2,531	-0.35	
-175,974	-10.54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7,967,200	-40.94	
-261,007	-7.39	
-7,706,193	-48.39	
858,874,577	11.04	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858,874,577	11.04	
858,874,577	11.04	
-9,978,616	-6.26	
-9,882,035	-6.21	
-3,805,666	-7.05	
-54,786	-3.78	
-4,795,989	-5.51	
-853,708	-12.40	
-395,315	-13.42	
23,429	0.34	
-96,581	-38.17	
-96,581	-38.17	
805,370,256	9.6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65,698,993	36,566,175	7,275,715	394,989,4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81,476,311	11,443,699	7,275,715	185,644,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96,378			7,196,378
什項設備	5,748,215			5,748,2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電腦軟體	171,278,089	25,122,476		196,400,565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附註：廠商捐贈網路伺服器1台98,000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機械及設備	-	11,801,000	-	
機械及設備	-	11,801,000		
合 計	-	11,801,000	-	-

# 管理基金

## 良擴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11,801,000	11,345,699	-455,301	
11,801,000	11,345,699	-455,301	
11,801,000	11,345,699	-455,301	

科目	預算案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費用	總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3,974,000	1,449,000		6,884,000	2,945,000		6,938,000		72,190,000	86,983,000	159,173,000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53,974,000	1,449,000		6,884,000	2,945,000		6,938,000		72,190,000		72,190,000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86,983,000	86,983,000
合計		53,974,000	1,449,000		6,884,000	2,945,000		6,938,000		72,190,000	86,983,000	159,173,000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7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
3.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處理，罰鍰移送執行及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
4. 保險局：辦理諮詢、陳情及申訴專線接聽民眾及保險公司等暨保戶申訴案件、財業務報表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4,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063,711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72,650元。

三、按聘用人員66人，編列獎金預算數6,884,000元，實際發放64人，計6,030,292元。

# 管理基金

## 彙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50,168,334	1,394,214		6,030,292	2,549,685		6,961,429		67,103,954	82,187,011	149,290,965
	50,168,334	1,394,214		6,030,292	2,549,685		6,961,429		67,103,954		67,103,954
										82,187,011	82,187,011
	50,168,334	1,394,214		6,030,292	2,549,685		6,961,429		67,103,954	82,187,011	149,290,965

務專線6人，預算數2,753,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917,643元。

7人，預算數2,935,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78,372元。

作業9人，預算數5,035,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4,376,873元。

、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8人，預算數2,976,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384,049元。



本 頁 空 白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6	64	-2	
職員	-	-	-	
警察	-	-	-	
技工	-	-	-	
工友	-	-	-	
駕駛	-	-	-	
聘用	66	64	-2	
約僱	-	-	-	
兼任人員	730	688	-42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730	688	-42	
<b>總 計</b>	<b>796</b>	<b>752</b>	<b>-44</b>	

一、進用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7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 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民服務專線6人，預算數2,753,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917,643元。
2. 銀行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7人，預算數2,935,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2,878,372元。
3. 證期局：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處理，罰鍰移送執行及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作業9人，預算數5,035,000元，實際進用9人，決算數4,376,873元。
4. 保險局：辦理諮詢、陳情及申訴專線接聽民眾及保險公司等暨保戶申訴案件、財業務報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8人，預算數2,976,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3,384,049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下列業務：

1.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064,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063,711元。
2. 保險局：辦理保險申訴專線業務1人，預算數480,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472,650元。

金融監督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基金用途			8,228,137,000		9,043,485,872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251,336,000		239,861,41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 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 展計畫			20,575,000		18,688,12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 畫			125,018,000		108,780,085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 練計畫			8,801,000		7,126,09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 畫			40,049,000		27,797,573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 計畫			7,782,358,000		8,641,232,577
合 計			8,228,137,000		9,043,485,872

# 管理基金

## 行績效摘要表

102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815,348,872	9.91	
		-11,474,587	-4.57	
		-1,886,875	-9.17	
		-16,237,915	-12.99	主要係配合節約措施，經重新檢討行政支援等系統擴充維護案暫緩執行，以及採購結餘款賸餘所致。
		-1,674,901	-19.03	主要係經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經費結餘所致。
		-12,251,427	-30.59	主要係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及委員會之分攤經費款較預計減少，另重新檢討部分國際會議之出席效益未派員參加，經費結餘所致。
		858,874,577	11.04	主要係本計畫為專款專用經費，配合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超收，爰將超收部分全數用以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815,348,872	9.9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59,173,000	149,290,965	-9,882,035	-6.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974,000	50,168,334	-3,805,666	-7.05
超時工作報酬	1,449,000	1,394,214	-54,786	-3.78
津貼	86,983,000	82,187,011	-4,795,989	-5.51
獎金	6,884,000	6,030,292	-853,708	-12.40
退休及卹償金	2,945,000	2,549,685	-395,315	-13.42
福利費	6,938,000	6,961,429	23,429	0.34
服務費用	174,153,000	141,691,930	-32,461,070	-18.64
郵電費	9,191,000	3,846,207	-5,344,793	-58.15
旅運費	37,117,000	30,329,773	-6,787,227	-18.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28,000	7,020,794	-1,707,206	-19.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08,000	9,597,611	-3,710,389	-27.88
保險費	-	31,902	31,902	-
一般服務費	44,520,000	41,531,714	-2,988,286	-6.71
專業服務費	61,289,000	49,333,929	-11,955,071	-19.51
材料及用品費	4,489,000	4,109,134	-379,866	-8.46
用品消耗	4,489,000	4,109,134	-379,866	-8.4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90,000	944,644	-145,356	-13.34
機器租金	1,090,000	944,644	-145,356	-13.3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759,000	36,468,175	-290,825	-0.79
購置固定資產	11,801,000	11,345,699	-455,301	-3.86
購置無形資產	24,958,000	25,122,476	164,476	0.6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75,000	142,459	-32,541	-18.59
規費	175,000	142,459	-32,541	-18.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6,802,000	218,204,872	-8,597,128	-3.79
會費	3,534,000	3,272,993	-261,007	-7.39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4,730,000	204,730,00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13,000	1,983,072	-629,928	-24.1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925,000	8,218,807	-7,706,193	-48.39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7,784,922,000	8,641,232,577	856,310,577	11.00
各項短絀	2,564,000	-	-2,564,000	-100.00
支應退場支出	7,782,358,000	8,641,232,577	858,874,577	11.04
其他	-	848,500	848,500	-
其他支出	-	848,500	848,500	-
合 計	8,387,563,000	9,192,933,256	805,370,256	9.60

科 目	預 算 案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26,383,000	20,709,510
國外旅費	19,390,000	15,211,858
廣告費	—	—
業務宣導費	6,993,000	5,497,652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239,323,000	236,517,030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986,000	—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544,000	1,536,361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105,000	5,128,193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地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24,958,000	25,122,476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4,730,000	204,73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主辦會計人員：吳浚郁 主任吳浚郁

基金主持人：曾銘宗 主任委員曾銘宗